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82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0824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配合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獎勵金自114年1月1日改採即時發給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相關系統分別建置「核發勳章獎章獎勵金」及「勳章獎章獎勵金查詢與申請」功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4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409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3/06



1140000883

有附件